

#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市监处字〔2024〕B13号

当事人：陆河县城益禾堂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陆河县城益禾堂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3MA52LXNU45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店进行检查，该店正在营业，现场有员工彭思曼正在煮芋圆，并用不锈钢桶盛放待用，现场未发现能用于消毒上述不锈钢桶的设备。

经立案调查，当事人聘请店长彭思曼在店内工作，每日下班前店长彭思曼会都对使用过的餐具进行清洗，并用消毒片浸泡消毒，再用清水冲洗后倒扣于操作台面，店内未配备有专用的保洁设施。每日使用前会再次用清水和过滤水对餐具进行冲洗。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承认存在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到位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陆河县城益禾堂餐饮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黄秋翔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店长彭思曼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存在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到位的事实。

3.对负责人黄秋翔、店长彭思曼的询问调查笔录、该店

消毒流程图，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消毒的经过。

4.整改图片，证明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我局已于2024年4月15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陆河县城益禾堂餐饮店未按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消毒，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案中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我局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